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软件学院研发〔2019〕4号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导师双向选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江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实习实践、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院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自主权。

第三条 软件学院导师队伍包括：具有硕导资格的导师、由硕导资格的导师为主导师和科研团队的教师为合作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合作导师是经主导师确认，发挥与研究生在地域及项目指导上

的优势，辅助主导师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技术研发、论文写作等工作，主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负直接责任，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论文开题、答辩申请、预审、论文初稿、论文定稿等关键环节均由主导师负责确认。

第四条 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可以从推荐免试、报考等开始联系导师。每年新生入学后 10 月份教学办开始收集相关信息，帮助和督促没有确定导师的研究生联系导师。研究生根据自己的志向填报三个意向导师，并提交导师申请表，学院按第一到第三志愿顺序，将研究生信息推荐给导师，研究生和导师双向确认后，研究生将导师签字的导师申请表交教学办备案，完成导师选择。第一轮三个志愿无法确定导师的情况，研究生可以继续提交三个意向导师，以此类推直到选定导师为止。

第五条 导学关系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导师，更换导师申请需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由软件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本规定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八条 如本办法与软件学院相关规定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执行。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